

## 切实保障选民的“被提名权”

事实上,在我国现行宪法和选举法的制度框架内,根本没有“独立候选人”一说。但是,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独立候选人”问题,确实是需要从制度上进一步予以说明的,涉及选民的相关权利事项也需要在选举实践中给予切实有效的制度支持。从宪法学和选举法的理论来审视目前“独立候选人”问题,主要涉及选民的“被选举权”中的“被提名权”。因为根据现行选举法第29条第2款的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该条款的规定是对选民的“被提名权”的制度保障。虽然该条款表面上只规定了谁有权提名,但实质上是肯定了选民的“被提名权”。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如果一个选民想当选县乡两级的人大代表,那么,首先要依法获得有提名权的合法主体的提名,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有两种制度途径,一是通过政党、人民团体的联合或单独提名;二是通过10人以上的选民提名。

所以,目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独立候选人”问题,实际上是一些想当人大代表的选民依据选举法的规定寻求获得有提名权的合法主体的提名,这种行为是选举法当然保护的内容,是选民依法享有的“被提名权”的应有之义,而绝对不是“违法”行为。一些地方的干部和社会公众因为缺少对选举法规定的正确理解,在实践中将这个问题复杂化了,实际上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而以此将问题政治化就显得更加荒唐。因为所谓“独立候选人”,即便是获得有提名权的合法主体的提名,能否真正成为“正式候选人”,还需要选举机构根据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在综合各个方面的因素基础上来最终加以认定。

所以,在实践中任何扩大“独立候选人”中的“独立”的内涵的做法既不科学,也没有必要。当下之务,就是要进一步在理论上和制度上明确选民的被选举权的意义和内涵,在选举实践中鼓励符合条件的选民依据法律程序来参加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任何公民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合法地当选为人大代表,这是宪法和选举法赋予每一个合格的选民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

(莫纪宏:“切实保障选民的‘被提名权’”,载《学习时报》)

